

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5675586分機2080
電子信箱：aac20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廉利字第10205036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A11030000F_102050364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本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受高額裁罰。





四、檢附旨揭宣導案例投影片乙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>）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裝

訂

